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沈天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福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卓曉楠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建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v) 重選戴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行使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項下的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藉於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16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倘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只有本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之受委代表中的其中一名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

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一份載有關於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15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福清先生、卓曉楠女士及王建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顧雲昌先生。